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長大國際字第1090004475號

附件：長榮大學國際交流活動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暨學術論文列名處理作業辦法



主旨：公告「長榮大學國際交流活動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暨學術論文列名處理作業辦法」。

依據：本作業辦法業經109年3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長榮大學國際交流活動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暨學術論文列名處理作業辦法」全文如附件。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國際交流活動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暨學術論文列名 處理作業辦法

109年1月8日 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109年2月2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主權，避免國家地位遭矮化或參與權益受損，依據教育部相關函釋，外交部發布「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外交部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技部國家名稱訛誤處理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生學術論文發表(含期刊及研討會)之列名方式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國(會)籍名稱，應遵循前條政府部會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國籍屬名方式應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如無法使用正式國名時，得建議主辦單位依循國際慣例屬名，或以民間團體名稱稱呼所有參與國家、隊伍及團體，不得使用貶低我國地位之名稱。
- 我國正式國名及國際慣例之屬名條列如下：
- 一、 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
 - 二、 國際慣例之屬名：「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O.C.」或「Republic of China」
 - 三、 我國參加若干國際性活動所用 Chinese Taipei 中華臺北之名稱，宜盡量避免使用，倘因其他因素必須使用”Chinese Taipei”作為會籍名稱，中文名稱應列為「中華臺北」；另我方之排(位)序為 T 排序而非 C 排序，以避免遭矮化。
- 第四條** 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作者之基本資料，包含國籍、地址等。本校人員若有發現遭逕自修改相關資料之情形時，於校對或線上刊登發現時，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並循第六條通報流程處理。
- 第五條** 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主辦單位以第三條之國際慣例更正，並循第六條通報流程處理。於國外遇不當干預時，應通報駐外單位協助，並通報本校相關單位事件始末後，轉陳教育部及相關部會。
- 第六條** 通報處理原則：
- 一、 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 (一)於第一時間通報校內業管單位，通報管道如下：
 - (1)國際交流活動：通報本校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後，再行通知秘書處、校長室。
 - (2)期刊、研討會等學術性活動：通報本校研究發展處後，再行通知秘書處、校長室。
 - (二)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相關補助單位。
 - 二、 持續追蹤回報：

(一)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二)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提供最新狀況。

三、如要求更正未果，則不建議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

第七條 如未依照上開規定更正所屬單位國家名稱者，若以「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屬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使用於求職、教師升等、計畫申請補助及校內補助等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